

附件 3:

关于成立 2011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 省 市赛区组委会的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	申请日期	
主要负责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预计参赛人数	
手机		传真		E-mail	
收费情况		通讯地址、邮编			
申请单位操作细则(可另附页说明):					
负责人(签字): 单 位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组委会批复意见:					
单 位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	
注:获批承办 2011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活动的各单位,承办权时限为一年。申请单位自批复时间起须成立地方竞赛组委会,严格按照《2011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的通知》及其《细则》执行,承担 2011 年全国中学生数学能力竞赛的组织工作。					

(此表可下载、复印有效)